

訂

公換章

88

定之虞。爰請鼓勵各校本於專業原則，就課程教學內容設計或選用合適之教具，並應聚焦於教科用書內容是否符合該領域或科目全年級全部班級學生之學習需求，避免受到教師自身教學運用之教具因素而影響選用之判斷，亦避免造成教科用書使用者之學生及其家長負擔，以維護學生及家長權益。

- (四) 依據選用注意事項第4點第3款及第4款規定略以，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除語文領域外，應採用同一版本。同一學習階段，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有特殊需求或依規定選用教科用書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並考量教材銜接問題，編撰銜接教材及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補救措施等，報本局備查。

- (五) 另各領域課程綱要依學生個體身心發展之特色，於各學習階段訂有對應之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並由各教科用書出版公司依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以促成學生適性學習。請貴校依課程綱要規定實施課程，並依據學習階